

中共乌海市蒙医中医医院委员会文件

中共乌海市蒙医中医医院委员会文件

乌蒙中院党字〔2020〕64号

签发人：白玉昊

党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

第一条 为严肃党务公开工作纪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，保障广大党员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确保党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预期效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》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违反党务公开有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基层党组织和个人是责任追究的对象，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党务公开责任追究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过错追究、强化教育等教育与惩处相结合、改进工作与追究责任相促进、过错责任与惩治处罚相适应的原则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四条 基层党组织和个人违反党务公开工作纪律，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管理权限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。

(一) 不能及时传达贯彻和组织落实党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的；

(二) 未按职责要求落实党务公开职责的；

(三) 应公开而未公开，或避重就轻，避实就虚，致使党务公开工作流于形式的；

(四) 不按规定的程序、形式和时限进行公开的；

(五) 群众对公开内容提出批评意见、建议或要求，无正当理由拒不解释说明的；

(六) 其它违反党务公开有关规定的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事、纪检部门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（试行）》对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理。

(一) 弄虚作假，欺上瞒下，搞假公开的；

(二) 对重大决策、重要事项和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，不按规定履行党员群众民主参与、民主管理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监督程序，损害党员群众切身利益，侵犯党员群众民主权利，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；

(三) 不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督促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，或对公开后党员群众要求应当解决的问题不认真解决的；

(四) 对群众提出的批评意见或建议打击报复的；

(五) 其他违反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。

